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6號

聲請人即債 李泰和

○○○ 號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2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03 理 由

04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05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06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07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08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
09 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
10 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
11 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
12 第1 項亦定有明文。

13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9號裁定
14 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再查，聲請人切結名下無財產，又其雖
15 曾陳報有郵局帳戶，然主張帳戶已凍結，且存款餘額僅新臺
16 幣309元，不足負擔解送費用，本院認無處分實益，又經本
17 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權人
18 皆未為反對之表示，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
19 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查無投保
20 壽險資料)、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聲請人陳報狀、本院114
21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6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
22 卷可憑。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
23 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
24 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29 附表

30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備註
郵局存款	309元	不足負擔解送費用，不予處

(續上頁)

01

		分。
--	--	----